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4年5月21日第17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28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草案

- 一、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中系所審查部分訂定之。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稱擬升等之教師)，需接受教師評量者須於5月1日前申請接受評量。
- 三、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

初審：就擬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包含院規定之著作點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四至第九條及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進行審查。

複審：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系教評會僅就其教學、服務(含輔導)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

擬升等教師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中有關教學及服務評定等級為乙等(含)以上之規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推薦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前述第一階段之複審，委員評定不推薦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依其研究領域將著作送校外著名學者(著作審查人)審查；擬升等副教授者需著作審查人至少三位，擬升等教授者需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位。

第二階段之複審由教評委員會參酌外審著作意見，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名單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